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条款（2017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设立并取得相应建设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即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与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形成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下同）的施工工人，即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与施工工人发生工资纠纷，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解意见、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文书，投保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工资而未予支付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的约定支付工资的；
- (二) 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三) 拖欠或克扣工资的；
- (四) 不支付加班费的；
- (五) 侵害被保险人依法取得的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未确立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 (二)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当地有关劳动关系的地方性法规的，但投保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解意见、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文书仍应予支付的除外。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二) 各类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错误、盗付、丢失的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等；
- (三)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依法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
- (四) 经济补偿金；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费

-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反担保方式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与投保风险有关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或实现保险人的其他担保权利，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二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应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保险人认为必要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劳动合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劳动合同发生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劳动合同变更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劳动合同变更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劳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劳动合同》有关的文件（民工就业准入制度、已报备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工资支付表、分包商考核管理办法、其他相关文件等），保留建设主管部门、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劳动合同》副本，或事实劳动相关证明；

(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解意见、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文书及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有关的所有文件;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认定的投保人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工资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免赔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扣除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如有)或实现保险人的其他担保权利(如有)后的额度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保险人根据有关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的协议或合同约定，结合相关法律，启动追偿法律程序，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

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投保人按前款约定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且保险人同意退保的，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按日比例应收的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投保人应当按保险费的 5% 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事实劳动关系：

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 (一)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 (三)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1)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2)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3)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 (4) 考勤记录；
- (5) 其它劳动者的语言等。

2、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建筑企业：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